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工程師學會用箋)

傳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經辦人：法案委員會秘書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閣下於1999年10月23日就上述事項致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前主席何偉富工程師的函件收悉。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為促進電子商貿的發展而提交《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們完全同意條例草案應採用科技中立方針，以切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並應採取制約較少的規管方針，讓業界可因應市況變化而靈活發展。

此外，我們亦藉此機會提出若干問題／建議，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1. 為核證機關制訂標準

應訂立獲國際接納的公開標準，讓所有核證機關有所依循，使由資訊科技署認可的審計人員可檢查及審核核證機關的運作及保安標準。此外，條例草案也應訂明審計人員的專業資格。

2. 不同核證機關的互通性

假如進行電子交易的雙方分屬不同核證機關的登記人，條例草案將會如何處理這種情況？

舉例來說，若特區政府業已登記使用香港郵政的核證機關服務，而某一供應商則為另一核證機關的登記人，政府會否與該供應商進行電子交易？我們相信，在電子網絡的世界，上述例子可說是多不勝數。倘若我們須與海外的業務夥伴進行交易，而這些業務夥伴又可能已登記為其他國家的不同核證機關的登記人，上述問題便會更加錯綜複雜。

3. 核證機關終止核證服務

資訊科技署最近公布的業務守則擬稿提及核證機關可能終止其服務的情況。倘若有核證機關在經營了一段長時間後終止服務，而當時的社會又已經有頻繁的電子交易活動，這個情況可能會對社會造成極大衝擊。

經營核證機關有別於經營零售商店。零售商店進行的每宗交易差不多都是即時完成，並不會產生長遠而持續的影響，但核證機關的業務性質卻截然不同。假設登記人甲簽署了一份協議，訂明在2000年10月進行一項交易，而有關各方隨後又在2001年1月對該項交易有所爭議(例如簽署受到質疑)，如果當日為登記人甲發出證書的核證機關已經結業，登記人甲的簽署如何可以獲得核證？很明顯，在這個情況下，登記人甲與一般消費者無異，同樣是不能獲得保障，難免會受到這類不幸事件的影響。

條例草案並無提及，核證機關一旦終止其服務，其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為何。核證機關應否把紀錄移交予香港郵政，使以往的數碼簽署仍可獲得核實？然而，更根本的問題是：到底登記人的紀錄屬於登記人本身，抑或屬於核證機關？再者，消費者如何得知核證機關已終止其業務？

4. 交易時間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交易雙方如何確定交易時間，但對於某些交易而言，時間因素可能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舉例來說，在進行拍賣及投標時，一般都會訂明截止日期及時間。由於不同的電腦或伺服器所使用的計時器通常都並非同步運作，因此對於應該以發訊者還是收訊者所記錄的時間為準，有關各方可能會有所爭拗。在某些情況下，或有需要由可靠獨立的第三者提供相互承認的時間紀錄。如香港郵政等信譽良好的機構或可擔當這個角色。

5. 加密

當先進的密碼技術逐漸普遍，一般人都可以在進行電子交易時將資料加密。條例草案並無提及將資料加密是否獲得法律認可，亦沒有指出政府是否打算推廣資料加密技術。

透過採用公開密碼匙加密技術，人人都可利用公開／私人密碼匙的配對密碼匙把文件譯成密碼，以致除私人密碼匙的持有人外，其他人一概無法閱讀有關文件。對於市民大眾日後可能會普遍使用先進精密的加密技術，政府有何看法？

6. 公開／私人密碼匙的產生

條例草案並無提及核證機關是否一定要為其登記人產生公開／私人密碼匙的配對密碼匙，抑或登記人可選擇自行產生配對密碼匙。若登記人選擇自行產生本身的配對密碼匙，並且**只是**把公開密碼匙交給核證機關登記，核證機關可否拒絕這項服務要求？抑或核證機關必須(例如根據業務守則)一視同仁地接受這項服務要求？

7. 豁免

我們得悉，當局將會利用條例草案的附表來臚列可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管限的條例名稱。鑑於電子商貿的發展一日千里，當局日後可能需要經常修訂可獲豁免的條例名單。法案委員會會否研究此事項，以期能訂定更有效率的方法，日後以較便捷的方式修改可獲豁免的法例名單。

8. 政府的參與

雖然香港郵政與資訊科技署同屬政府部門，但前者是認可核證機關，而後者則負責規管核證機關，兩個部門將如何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問題？

9. 認可的資訊科技專才

鑑於電子交易可涉及巨額金錢，亦有可能出現欺詐，特區政府應鼓勵僱主聘用專業的資訊科技工程師擔任若干重要工作，以確保有關系統及程序均符合規定的標準。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訊專業會員均為資訊科技工程師，有能力勝任這方面的專業工作。

閣下如需其他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主席

(簽署)
陳永福工程師

電話號碼：2686 8878
圖文傳真號碼：2686 8386
電郵地址：wfchan@iee.org

特別副本致(正本並無註錄)：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陳清泉教授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組前主席何偉富工程師

1999年11月5日